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359 号文，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含）100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根据命名规则，本期债券名称更改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